

前言

本期共收錄三篇文章，這三篇文章分別討論了日本政策菁英對中國加入 CPTPP 的評估及傾向、國際法對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武器化的規範，以及蒙古的市場化改革路徑及其影響。這三篇文章的議題雖然分散，但均有其價值，〈中國加入 CPTPP 的挑戰：以日本政策菁英的回應為中心之分析〉討論了中國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與日本的可能態度；〈AI 自主性武器系統之國際規範秩序：省思與前瞻〉則討論了目前國際社會未曾達成共識的 AI 自主性武器系統的規範問題；〈蒙古新自由主義與市場化改革〉則討論了身為後共產主義國家的蒙古如何推動市場化改革，而其面臨的問題又為何。

在〈中國加入 CPTPP 的挑戰：以日本政策菁英的回應為中心之分析〉一文中，作者前往東京訪談外務省官員及與日本官方關係密切的學者，確認目前外務省與經產省皆不與中國接觸討論 CPTPP 申請案，而這是因為自從 90 年代後，日本對中國外交的主導權逐漸由官僚轉由強勢的自民黨主導，因此即便經產省智庫的研究指出在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的案件中，除了勞工人權外，國營企業與電子商務等議題仍有協商空間，但由於自民黨高層的主流意見認為中國現行經貿體制加入仍有困難，導致日本對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一事的態度較為悲觀。

在〈AI 自主性武器系統之國際規範秩序：省思與前瞻〉一文中，作者認為承襲義戰傳統變遷而來之區分原則、比例原則及攻擊預防原則，於檢驗 AI 自主性武器系統與現行國際戰爭法之規範扞格趨於明顯；權衡 AI 新武器之衡量基點也由過往學說與實務強調之自主性程度高低，逐漸轉向 AI 複合型武器之人機關係及人機協作等爭議傾斜。而鑑於各國對「有意義之人為控制」之解釋論齟齬叢生，就自主

性武器系統其權責歸屬問題製造曖昧不明且難以嚴謹區隔之規範形成空間，各國以《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為主戰場，秉持自身觀點之差異化解讀彰顯國家間之權力落差與對立齟齬，進而形成兩個趨勢：一、制定 AI 國際武器條約抑或對軍事用途 AI 武器的立場設定將逐漸被解讀為誰掌握定義遊戲規則的能力；二、AI 軍事應用與既有國際法不相吻合。作者主張「強化 AI 複合型武器之人機協作」，併同「貫徹《常規武器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36 條所定之新武器審查義務」，作為未來軍事演算法監管機制之規範性建議。

在〈蒙古新自由主義與市場化改革〉一文中，作者論證：蒙古自 1991 年以來採取的自由貨幣市場政策，使貧困蔓延、失業率高漲、犯罪與腐敗叢生、經濟發展失衡，寡頭政治集團成為權力菁英，而自由市場制度也成為這些菁英攫取經濟與政治利益的基礎。自由貨幣市場政策在蒙古並沒有造就均富；國有財產的大規模私有化，使礦產資源被迫交給跨國企業。其中除國際貨幣基金 (IMF) 提出的政策（例如價格自由化、削減財政預算支出、減少國家參與和管制、私有化政策等）導致國家對貸款的依賴之外，更有諸多人為因素，例如國家領導人或執政黨在實施改革初期的尋租行為。整體來說，缺乏民眾參與及問責制度的改革過程，以及薄弱的社會安全網與政府低度的透明度等問題，導致蒙古逐步陷入困境。

《遠景基金會季刊》編輯部